

# 重庆市中心城区城市景观照明专项规划 (2022—2035年)

(征求意见稿)

## 一、规划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重要指示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切实紧扣“新时代新征程新重庆”发展使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大视角、宽视场、地标性”的要求，科学研究城市景观照明对夜间经济的促进作用，做靓“山城夜景”城市名片，根据夜间经济发展要求推进景观照明，用更高站位、更宽视野的专项规划强化景观照明功能属性，推动城市景观照明高质量发展。

## 二、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范围为重庆市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范围，面积1311平方公里。主要规划对象为“两江四岸”及城市夜间经济重点发展区域的景观照明载体。

规划期限为2022—2035年。其中，近期为2022—2027年，远期为2028—2035年。

## 三、规划目标

通过城市景观照明规划管控，提升城市景观照明品质，打造具有山水风韵、巴渝风采、国际风范的夜景名片，建设全国一流的景观照明，突出城市“夜赏、夜玩”功能，适应经济发展对景观照明的需求，助力重庆市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

——形成“宜亮则亮、宜暗则暗”的科学景观照明分区。

——形成层级分明的景观照明能耗配置等级。

——形成夜景观赏体系。

——形成重点突出的城市景观照明，成为促进夜间经济发展的驱动点。

#### **四、景观照明规划分区**

根据中心城区景观照明的功能和管控级别不同，将中心城区分为景观照明核心展示区、景观照明活力发展区、景观照明过渡区、景观照明控制区。

##### **（一）景观照明核心展示区。**

范围：“两江四岸”核心区内需进行景观照明展示的区域。总规划面积 1250.39 公顷。

主要规划要求：要结合各种景观载体，体现“两江四岸”山水风韵、万家灯火之美，形成层次清晰，富有特色的“立体山城”“光影江城”“魅力桥都”景观照明形象。

##### **（二）景观照明活力发展区。**

范围：包括十大商圈、区级消费中心、特色夜市、重点建筑、

重点公园、主要景观道路、桥梁、重要节点等区域的景观照明载体。总规划面积 5524.14 公顷。

主要规划要求：要结合城市夜经济活跃区域，以活力、动感、热烈的景观照明展示来吸引夜经济区域的人流聚集，促进夜经济发展。

### （三）景观照明过渡区。

范围：中心城区景观、游憩、经济功能相对较弱的区域，以城市办公、商务等功能为主的城市空间。总规划面积 89204.33 公顷。

主要规划要求：过渡区内的各景观照明载体要结合本区域的功能特点，适度进行景观照明建设。

### （四）景观照明控制区。

范围：城市建设用地内除核心展示区、活力发展区、过渡区以外的区域，包括城市居住、交通、医疗、教育等功能为主的城市空间。总规划面积 35121.14 公顷。

主要规划要求：“四山”以及生态红线划定的区域禁止建设景观照明，城市快速交通干道、居住区、医疗机构、教育单位等可在主要节点、门户区域设置景观照明，并限制启闭时间，除节假日外其余时间不开启。

## 五、分级控制要求

### （一）亮度分级控制要求。

景观照明核心展示区亮度上限值为 20—25cd/m<sup>2</sup>，景观照明活力发展区亮度上限值 15—25cd/m<sup>2</sup>，景观照明过渡区亮度上限值 10—205cd/m<sup>2</sup>，景观照明控制区亮度上限值 0—10cd/m<sup>2</sup>。

## （二）色温分级控制要求。

景观照明核心展示区色温控制为 3000K—5000K；景观照明活力发展区内十大商圈，区级消费中心，重要节点，主要景观道路、桥梁，色温控制为 3000K—5000K，特色夜市色温控制为 1900K—3000K；景观照明过渡区色温控制为 3000K—5000K；景观照明控制区色温控制为 5000K 以上。

## （三）彩光照明分级控制要求。

景观照明核心展示区一般情况下不宜使用彩光，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可以适度进行不同照明模式间的缓慢切换；

景观照明活力发展区内十大商圈，区级消费中心，特色夜市，重要节点可适当使用彩光以烘托氛围，彩光不宜使用饱和色；重点区域内的建筑等节点应参照景观照明管理控制表中的限制要求；主要景观道路、桥梁一般情况下不宜使用彩光，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可以适度进行不同照明模式间的缓慢切换；

景观照明过渡区和景观照明控制区禁止使用彩光。

## （四）动态照明控制要求。

动态照明控制级规划要求：可适度使用动态光，或在平日进行不同照明模式的切换；

动态照明严控级规划要求：一般情况下不使用动态光；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可以适度进行不同照明模式间的缓慢切换；

动态照明禁止级规划要求：禁止使用动态光。

### （五）控制通则。

#### 1. 禁止要求

（1）禁止使用与交通、航运等标识信号灯易造成视觉上混淆的景观照明设施；

（2）禁止设置容易对机动车、非机动车驾驶员和行人产生眩光干扰的景观照明设施；

（3）禁止设置直接射向住宅、学校、医院方向的投光、激光等景观照明设施（经批准的临时性重大节庆活动除外）；

（4）禁止使用严重影响植物生长的景观照明设施；

（5）禁止设置影响园林景观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景观照明设施；文物建筑上不得直接安装景观照明设施；

（6）禁止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天文台等所在地区设置景观照明设施；

（7）禁止使用高能耗探照灯等景观照明设施（经批准的临时性重大节庆活动除外）；

（8）禁止在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禁设区域或载体上设置景观照明设施。

#### 2. 控制性要求

(1) 景观照明光色应与所在区域的环境相协调，严格控制彩光的使用；

(2) 建筑立面照明不宜使用大面积(大于单侧立面连续 40% 面积)的像素化照明手法，严格控制媒体立面；

(3) 景观照明设施应隐蔽，或表面色彩与所处建筑立面颜色统一；外露灯具外观应符合建筑风格；在文物建筑外安装灯具的要保持安全距离；

(4) 对于景观照明的技术创新、艺术创意等，应在合适的区域，通过试点、试验、实践验证才能规模建设；

(5) 景观照明平均亮度不应超过区域规划要求；

(6) 控制利用景观照明设施信息发布、广告发布。(经城市管理部门批准的除外)。

## 六、“两江四岸”核心区景观照明规划

### (一)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由包含长江、嘉陵江交汇区域的朝天门—解放碑片区、江北嘴片区、弹子石—龙门浩—石板坡长江大桥片区围合而成，总面积约 16.2 平方公里，其中陆域面积约 10 平方公里，联动周边形成 50 平方公里的整体研究范围。

### (二) “两江四岸”核心区景观照明总体形象定位。

“两江四岸”核心区夜景总体形象定位为城市景观照明艺术窗口、城市夜景名片、拉动夜间经济的核心引擎。

朝天门—解放碑片区夜景形象定位——璀璨纷呈，繁华都市。

江北嘴片区夜景形象定位——巴渝明珠，律动舞台。

弹子石—龙门浩—石板坡长江大桥片区夜景形象定位——绚烂多彩，光影客厅。

### （三）“两江四岸”核心区景观照明分类控制要求。

朝天门—解放碑片区加强长滨路、嘉滨路华灯提质改造，加强渝中半岛滨江建筑天际线、滨江堤岸线、滨江建筑立面的灯饰设计；加强光束灯、投影灯等动态灯光建设打造，消落带区域宜采用投射灯照明并设置在常年水位线以上。强化索道和观光邮轮流动夜景的特色化打造，宜用动态或彩色灯光强化焦点夜景景观，同时，加强观光邮轮船体灯光质量管控，对显示内容进行审核。

江北嘴片区应重点推进大剧院建筑的景观照明提升；通过光束灯、投影灯等强化与朝天门广场在夜景效果上形成“大场景”联动，消落带区域宜采用投射灯照明并设置在常年水位线以上；改造提升黄花园大桥景观照明效果，继续提升和维护朝天门大桥夜景灯饰。加强北滨路灯饰提质更新和华灯应用，补充北滨路滨江堤岸线暗淡区断点灯饰；优化滨江商务建筑立面灯饰表现手法，与朝天门片区整体联动。

弹子石—龙门浩—石板坡长江大桥片区重点强化长嘉汇广

场作为城市会客厅的作用，营造热烈愉快的灯光场景氛围；重点优化龙门浩老街、弹子石老街等夜游场景氛围；改造提升长江大桥景观照明效果，加强南纪门大桥夜景灯饰建设；加强南滨路华灯维护，与北滨路、长滨路华灯灯饰形态、亮度、色温等相统一；补充南滨路滨江堤岸线暗淡区断点灯饰，做到景观灯饰亮度、色温等夜景效果统一连续，消落带区域宜采用投射灯照明并设置在常年水位线以上。

## 七、夜景观景点控制规划

规划形成远、中、近三个层级的“两江四岸”核心区夜景视点。

### （一）远观俯视视点规划。

规划“两江四岸”核心区远观俯视观景点共计9处，其中现状维护1处、改造提升6处、规划新增2处，分别为南山一棵树观景点、老君洞观景点、铁桅杆观景点、黄桷垭观景点、涂山寺观景点、涂山观景点、望江亭观景点、相思塔观景点、大金鹰观景点，拉动南山片区观光旅游、夜市街区经济发展。

### （二）中观平视视点规划。

规划“两江四岸”核心区中观平视观景点共计11处，其中现状维护3处、规划新增8处，分别为来福士、环球金融中心、联合国际大厦、IFS国金中心、力帆中心、江北嘴环球欢乐世界、江北嘴A-one、越洋广场、江北嘴W酒店、阳光100国际新城、

长嘉汇工商银行大楼建筑观景点，可拉动城市建筑楼顶休闲消费观光产业发展。

### （三）近观仰视视点规划。

规划近观仰视观景点共计 14 处，其中现状维护 5 处、改造提升 9 处。

近观仰视观景点主要依托“两江四岸”核心区滨江路沿线良好观景区位和周边旅游资源，拉动沿线观光旅游、夜市街区经济发展。

### （四）城市其他夜景观景点控制规划。

规划城市其他夜景观景点 11 处，含远观观景点 1 处，中观观景点 8 处，近观观景点 2 处。其中现状维护 3 处观景点，改造提升 5 处观景点，规划新增 3 处观景点。打造南坪居住组团“万家灯火·都市繁华”夜景意象。展现南坪组团夜间建筑群整体统一、和谐的万家灯火灯光系统，展现灯光在城市画卷中的韵律感。

## 八、夜间公众活动景观照明场景规划

### （一）夜间经济消费场景景观照明分类。

包括大型商圈、特色夜市街区和区级消费中心三大类型。

商圈现状建筑主要运用夜景灯饰在地标性建筑、高地构筑物植入体现重庆本地文化特色的静、动态效果，增强文化艺术和科技感，同时与大场景、宽视角的夜景联动展现重庆夜景。

特色夜市街区以表现市井烟火的照明效果为主，主要载体照

明色调以暖黄为主，体现温馨的都市生活，宜设置具有统一风格及重庆地域特色的灯光小品，体现区域历史文化和民风民俗。

区级消费中心应通过规范街道空间各照明载体的照明方式、空间亮度和色彩，构建和谐优雅、时尚现代的观光旅游休闲购物空间。

### （二）夜间观光旅游场景景观照明规划。

包括大型公园与广场、网红打卡点等。

重要公园、广场打造清幽雅致的照明效果，光色以暖白光为主，重要特色节点可使用彩光，允许缓慢动态。历史类打卡点应突出历史场所特征，强调建筑特色，以暖黄光为主，采用低亮度、强对比的照明方式；创意类打卡点宜结合商业空间布置夜景灯饰，渲染夜间氛围。

### （三）节日庆典展示场景景观照明规划。

包含城市重要景观节点、景观大道两类场景。

城市桥梁应避免夜景照明干扰桥梁的功能照明，按照桥梁的结构与类型，选择合适的景观照明方案，突出桥体结构特点，做到主次分明、过渡自然；交通广场以功能照明为主，生活广场应塑造庄重、开敞、明亮的夜间氛围。

景观大道为中心城区节日庆典期间重点打造夜间照明的城市道路，包括渝都大道、渝航大道、同茂大道、通江大道、嘉滨路、长滨路、红锦大道等 11 条城市主要景观大道。重点打造道

路沿线绿化景观照明，以草坪灯、集成投光灯等灯具为主，灯光宜以白光、暖白光为主，适量设置小品灯，沿线景观照明应简洁美观，不宜采用变光、变色的照明方式。

#### （四）夜间消费活动策划。

围绕“节会+展演+集市+美陈”四大主题活动，进一步优化消费供给、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增长，规划结合不同类型的夜间活动场景策划不同特色的夜间经济消费活动。

### 九、景观照明能耗控制规划

#### （一）中心城区景观照明用电量控制。

规划到2027年前景观照明用电负荷不超过2021年景观照明用电负荷，即50503.89kW，至2035年景观照明用电负荷比2021年下降5%左右，合计47978.70kW千瓦。

#### （二）中心城区景观照明分级启闭控制。

按照重大节假日、平时、季节性用电高峰三种开启模式。

重大节假日（春节、五一、国庆）开启中心城区全部景观照明。

平时只开启景观照明核心展示区+景观照明活力发展区的景观照明，总功率不超过中心城区景观照明总体能耗的45%。

季节性用电负荷高峰期（7—8月、12月—次年1月），正常情况下只开启景观照明核心展示区的景观照明，在用电峰值情况下，压缩景观照明运行时间，时长控制在1小时，总功率不超

过中心城区景观照明总体能耗的 30%。

## 十、绿色与智慧景观照明规划

### （一）景观照明全寿命周期管理。

强化设计前期对各类景观照明产品的使用年限的要求，提出对景观照明产品全周期质量进行监管更换的要求。在运行维护阶段应合理确定公共场所照明的开关时间，推进智能化集中照明控制，达到低碳节能效果。最后应建立健全回收制度，从生产、使用、回收等三个环节控制有害物质的排放，对于废弃照明设施，应进行充分回收，且回收率应不低于 80%。

### （二）低碳照明控制。

建立科学的景观照明启闭管理体系，科学调节开关时间和缩短亮化时间，对不同景观照明区域实行“一区一策”；推广绿色节能景观照明产品，控制媒体屏建设，逐步采用光伏产品等绿色节能产品替换。

### （三）城市景观照明光污染防治。

居民区的景观照明应当符合照明亮度、发光强度、光污染控制要求，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照明设施与居住建筑窗户距离较近的，应当采取遮光措施，不得有灯光直射居住建筑窗户等情形。

禁止使用严重破坏生态、严重影响植物生长的景观照明设施。

### （四）景观照明智慧平台建设。

建设市、区两级智慧照明管理平台。市级平台主要负责建立景观照明核心展示区（“两江四岸”核心区）内的重点建筑、桥梁、道路等景观照明接入标准制定，并实现集中统一控制。区级智慧照明平台要基于相同的标准建设，接入市级平台，以适应现阶段两级管理的市级需求，并为后期纳入市级统一管理做好充分准备。

## 十一、迎春灯饰规划

将迎春灯饰作为常态化工作进行推进，以每年元旦至元宵节为时间点，组织中心城区各区按照“点、线、面”结合原则，在人流密集区域的商圈、重要节点、主要线路、重点区域组织实施迎春灯饰张挂。

要求突出特色、科学搭配、讲好故事、绿色安全。

做到高位谋划、专班协同，部门联动、整体推进，属地落实、多元参与。

## 十二、环境影响评价

### （一）环境影响分析。

景观照明主要污染包括施工期的扬尘、施工机械废气、施工噪声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景观照明运营期的光污染。

### （二）环境保护措施。

景观照明建设期间，要进行封闭施工、洒水降尘，施工现场

的发电机应使用优质能源，并对发电机废气进行净化，保证外排废气达标后排放。选用低噪声建筑机械，安装隔声装置，设置隔声屏障等，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土石方开挖严禁任意倾倒、堆放，造成水土流失、污染水体。管线敷设、设备安装完成后尽快绿化和固化地面，减少水土流失对地表水的影响。加强施工机械管理，尽量避免跑、冒、滴、漏，对机械设备集中进行清洗、维修和保养。对施工期生活污水应进行处理后排放。对于生活垃圾、施工垃圾、维修垃圾，均要求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中，也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中处置。光污染要求详见“绿色与智慧景观照明规划”章节相关要求。

### **十三、分期实施**

坚持保留、改造、新建并行，统筹兼顾近期与远期项目，重点开展“两江四岸”核心区景观照明提升，体现现代气息，谋划直辖 30 周年灯光表演。

远期进一步提升城市商圈、夜市景观照明水平，城市景观照明达到全国一流水准，城市“夜赏、夜玩”功能突出，促进夜间经济发展。

### **十三、实施保障**

加强规划逐级传导，区级城市管理局负责根据市级城市景观照明总体规划要求，编制本辖区城市景观照明详细规划，经过同

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市城市管理局备案。**完善政策及技术标准**，研究制定《重庆市城市照明绿色节能应用导则》《重庆市城市照明智能控制应用规范》等绿色节能、能耗监测、运维管理方面的技术标准。**加强组织管理保障**，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景观照明核心展示区（“两江四岸”核心区）的详细规划方案的审查，重要标志性建筑景观照明建设备案，启闭管理；其它区域景观照明项目的建设、启闭管理由景观灯饰权属单位、区级管理部门管理。**强化规划实施监督**，以规划中期、末期时间为评估节点，进行规划实施情况评估，体现“编制—实施—评估—反馈”的动态规划机制。从城市景观照明规划、建设、管理等方面实施过程评估，评估结果是开展景观照明实施监督考核、开展规划动态调整完善的重要依据。**强化资金保障和安全保障**，建立市级财政与社会多元投入机制，筹措建设和维护经费，确保本规划的重点项目正常实施。市、区政府财政应对景观照明核心展示区、活力发展区内的景观照明设施建设、日常运营维护给予必要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城市景观照明的设计、建设应当符合城市景观照明设置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采取相应的防火、防漏电等安全措施。景观照明设施业主单位负责所属景观照明设施的安全维护。市城市管理局定期组织景观照明设施安全检查，各区城市管理局联合执法、社区街道等部门组织落实。

- 附件：1.景观照明分区规划一览表  
2.景观照明亮度分级控制指标表  
3.景观照明色温分级控制指标表  
4.彩光照明分级控制指标表  
5.动态照明分级控制指标表  
6.近观仰视观景点夜景规划一览表  
7.中观平视观景点夜景规划一览表  
8.远观俯视观景点夜景规划一览表  
9.近期重点建设项目一览表

征求意见稿

附表 1:

## 景观照明分区规划一览表

分区	面积 (hm <sup>2</sup> )	范围	控制要求
景观照明 核心展示 区	1250.39	“两江四岸”核心区 内主要景观照明载 体。	要结合各种景观载体，体现“两江四 岸”山水风韵、万家灯火之美，形成 层次清晰，富有特色的“立体山城” “光影江城”“魅力桥都”景观照明 形象。
景观照明 活力发展 区	5524.14	十大商圈、区级消费 中心、重点建筑、特 色夜市、主要景观道 路、主要桥梁。	要结合城市夜经济活跃区域，以活力、 动感、热烈的景观照明展示来吸引夜 经济区域的人流聚集，促进夜间经济 发展。
景观照明 过渡区	89204.33	包括城市重要广场、 公园绿地、办公商务 区等以等功能为主 的城市空间。	过渡区内的各景观照明载体要结合本 区域的功能特点，打造城市夜间休闲、 运动景观照明场景。
景观照明 控制区	35121.14	城市建设用地内除 展示区、过渡区以外 的区域，包括城市居 住、交通、医疗、教 育等功能为主的城	主要是对景观照明的区域进行控制。 城市四山以及生态红线划定的区域禁 止建设景观照明，城市快速交通干道、 居住区、医疗机构，教育单位等可在 主要节点、门户区域设置简单的景观

		市空间。	照明设施，并限制启闭时间，除节假日外其余时间不开启。
--	--	------	----------------------------

附表 2:

## 景观照明亮度分级控制指标表

区域	亮度上限值 ( cd/m <sup>2</sup> )	备注
景观照明核心展示区	20-25	每个区域确定若干个视觉焦点，其亮度为本区域最高，区域内其他点的亮度不得超过视觉焦点的亮度，使区域景观照明亮度既有变化又整体和谐。
景观照明活力发展区	15-25	
景观照明过渡区	10-20	
景观照明控制区	0-10	

附表 3:

## 景观照明色温分级控制指标表

区域	要素	级别	备注
景观照明核心展示区	“两江四岸”核心区	中间色温	根据区域内的节点功能定位和建筑类型，确定色温控制范围。
景观照明活力发展区	十大商圈，区级消费中心，重要节点	中间色温	
	特色夜市	中低色温	
	主要景观道路、桥梁	中间色温	
景观照明过渡区	城市生活区	中间色温	
景观照明控制区	生态保护区域	中高色温	

附表 4:

## 彩光照明分级控制指标表

区域	要素	级别
景观照明核心展示区	“两江四岸”核心区	彩光照明严控级
景观照明活力发展区	十大商圈，区级消费中心，特色夜市，重要节点	彩光照明控制级

区域	要素	级别
	主要景观道路、桥梁	彩光照明严控级
景观照明过渡区	城市生活区	彩光照明禁止级
景观照明控制区	生态保护区	彩光照明禁止级

附表 5:

## 动态照明分级控制指标表

区域	要素	级别
景观照明核心展示区	“两江四岸”核心区	动态照明严控级
景观照明活力发展区	十大商圈，区级消费中心，特色夜市，重点建筑	动态照明控制级
	主要景观道路、桥梁	动态照明严控级
景观照明过渡区	城市生活区	动态照明禁止级
景观照明控制区	生态保护区	动态照明禁止级

附表 6:

## 近观仰视观景点夜景规划一览表

序号	观景点名称	规划情况	观景点建设指引	夜景观赏面区域
1	朝天门广场	现状维护	加强现状场地维护，不断改进观景条件，完善配套服务设施，合理组织引导游人流线，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两江交汇处渝中半岛、江北城、弹子石组团城市夜景
2	重庆大剧院	现状维护		
3	长嘉汇购物公园	现状维护		
4	长江艺术广场	改造提升	规划改造长江艺术广场观景点，加强与滨江空间的联系，结合地形、建筑和观景视线，打造观景平台。	
5	“两江游”游船	改造提升	整体提升“两江游”游船观光项目服务品质，完善服务设	

			施,提升夜景灯饰效果。	
6	南滨游艇广场	改造提升	规划改造南滨游艇广场观景空间,更新老旧服务设施,合理组织引导游人流线。	渝中半岛长滨路(长江大桥至朝天门段)建筑、解放碑商务区、十八梯民俗风貌街、湖广会馆
7	南滨公园	改造提升	规划改造南滨公园观景空间,优化场地功能布局,丰富观景活动,提升各类服务设施,加强公园自身夜景灯饰效果建设。	
8	龙门浩历史文化街区	改造提升	规划整合龙门浩历史文化街区观景点,梳理改造集中观景场地,合理组织引导游人流线。	
9	慈云寺	改造提升	规划改造慈云寺门前广场观景空间,加强与滨江空间的联系,结合“字水霄灯”景点,建设改造高品质艺术观景平台。	
10	聚贤岩广场	改造提升	规划梳理改造聚贤岩广场集中观景场地,提升各类服务设施,加强广场自身夜景灯饰效果建设。	渝中半岛解放碑商圈、千厮门大桥
11	三洞桥民俗风情街	改造提升	规划梳理改造三洞桥民俗风情街集中观景场地,合理组织引导游人流线。	弹子石组团建筑
12	洪崖洞民俗风貌区	现状维护	加强现状场地维护,不断改进观景条件,完善配套服务设施,	江北嘴商务区

			合理组织引导游人流线，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13	石板坡山城巷	改造提升	加强现状场地维护，改造观景点场地条件，合理组织引导游人流线。	南滨路沿线建筑
14	十八梯民俗风貌区	现状维护	加强现状场地维护，完善观景场地配套设施。	

附表 7:

## 中观平视观景点夜景规划一览表

序号	观景点名称	规划情况	观景点建设指引	夜景观赏面区域
1	朝天门来福士	现状维护	规划在现状楼顶观景台的基础上，加强安全管理，加强观景点设施更新，不断丰富观景点服务功能，打造特色亮点。	渝中半岛、弹子石组团、江北城组团
2	解放碑环球金融中心	现状维护		
3	小什字联合国际大厦	现状维护		
4	IFS 国金中心	规划新增	规划在楼顶利用停机坪新建观景平台设施，合理组织游览交通，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兼顾停机坪功能正常使用。	渝中半岛、弹子石组团
5	江北嘴力帆中心	规划新增		
6	江北嘴环球欢乐世界	规划新增		
7	江北嘴 A-one	规划新增		
8	越洋广场	规划新增	规划结合商业建筑顶部建设全球领先的高空观景台新地标。	

9	江北嘴 W 酒店	规划新增		
10	阳光 100 国际新城	规划新增	规划在商业建筑楼顶新建观景平台设施，合理组织游览交通，加强安全防护措施。	渝中半岛、江北城组团
11	长嘉汇工商银行大楼	规划新增		

附表 8:

## 远观俯视观景点夜景规划一览表

序号	观景点名称	位置	规划情况	观景点建设指引	夜景观赏面区域
1	一棵树观景点	龙黄公路南山山脉半山腰处	改造升级	规划在现状观景点基础上进行提升扩容，改造场地硬质条件，新增停车位等基础服务设施，扩大观景人数规模。	渝中半岛及斜看长江、嘉陵江交汇的“两江四岸”核心区
2	老君洞观景点	南山老君洞道观	改造升级	规划依托老君洞院址和周边区域，改造升级观景点建设，改善场地硬质条件，完善交通、餐饮、停车等各类服务配套设施。	
3	铁桅杆观景点	南山植物园外联山顶部崖线	改造升级	规划改造升级铁桅杆观景点，梳理周边视线遮挡物，改善场地硬质条件，完善各类服务配套设施。	
4	黄桷垭观景点	黄桷垭老街西北方山体崖线处	改造升级	规划在多层观景平台基础上，梳理遮挡视线植物，进一步优化配套服务设施，完善观景点自身功能，增强特色塑造，增强对游客的观景吸引力，带动黄桷垭老街经济活力。	
5	涂山寺观景点	涂山寺北侧	规划新增	规划利用涂山寺北侧去南山火锅店停车场约 6000m <sup>2</sup> 空地，梳理遮挡视线植物，新建	

序号	观景点名称	位置	规划情况	观景点建设指引	夜景观赏面区域
				配套服务设施,增强特色塑造,提升南山片区观重庆夜景接待能力,带动加勒比旅游区、泉水鸡一条街等经济活力。	
6	涂山观景点	南山植物园外联山半山腰上,涂山雕塑公园内	改造升级	在现状约 900m <sup>2</sup> 场地基础上,因地制宜扩大观景点位,整合零散点位资源,增强特色塑造,增强对游客的观景吸引力。进一步改善道路交通条件,完善道路交通安全措施。	正看长江、嘉陵江交汇的“两江四岸”核心区
7	望江亭观景点	南山抗战博物馆内望江亭	改造升级	探索抗战遗址博物馆夜间开放途径,规划在抗战遗址博物馆内的望江亭区域,在充分保护遗址的前提下,提升场地观景条件,增强对游客的观景吸引力。	
8	相思塔观景点	南山加勒比海水世界附近	规划新增	规划新建相思塔观景点,选址建设场地约 2000m <sup>2</sup> ,配套相应服务设施,改善道路通行条件。	
9	大金鹰观景点	南山植物园金鹰园制高点	现状维护	规划在现状大金鹰观景点的基础上,加强现状管护,不断完善交通条件和配套设施条件,不断丰富观景点特色和功能。	远眺渝中半岛及长江、嘉陵江交汇的“两江四岸”核心区

附表 9:

## 近期重点建设项目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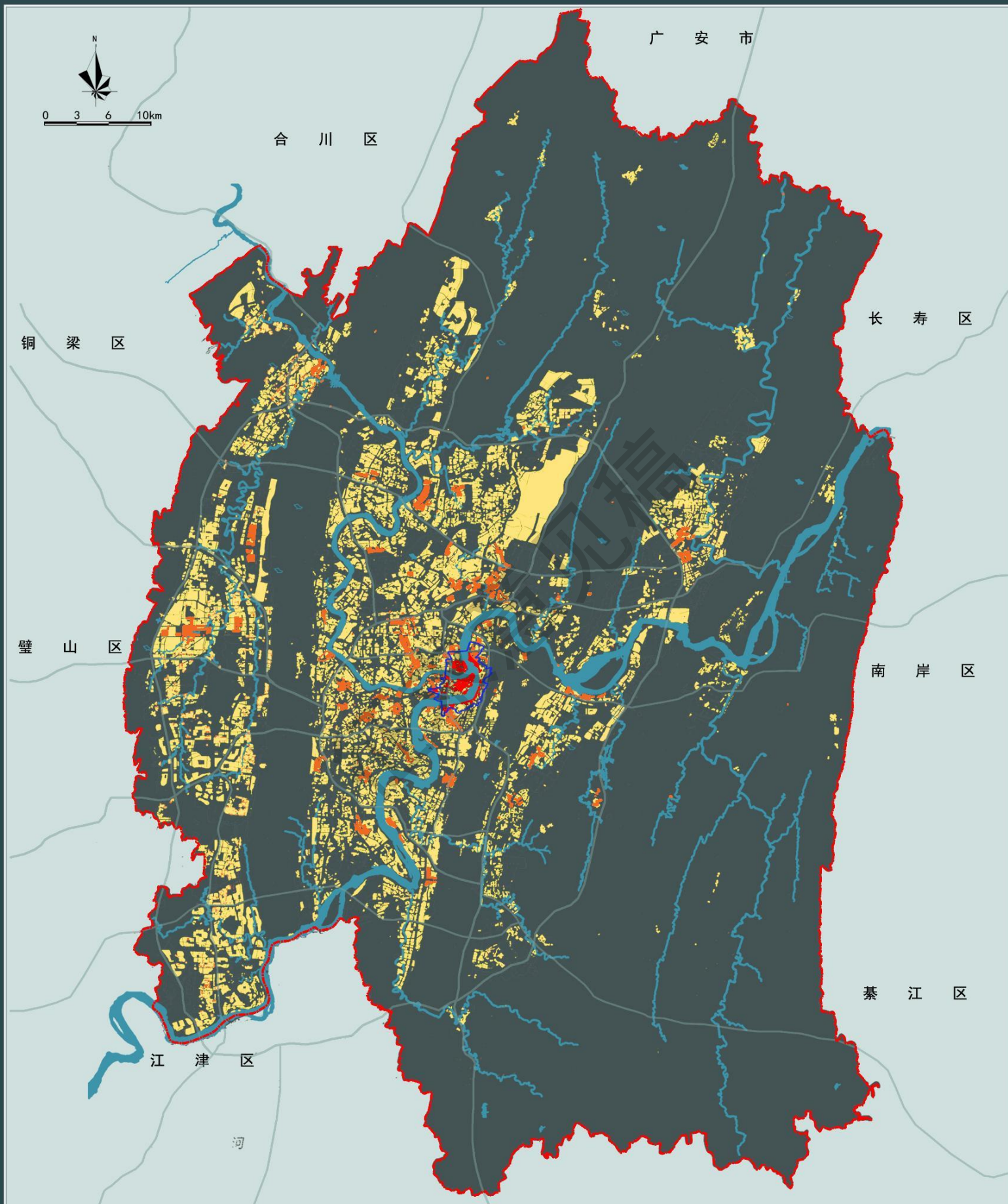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别		项目
1	各区重点 项目	渝中区	上清寺上大田湾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六期）
			长江索道周边景观灯饰工程
			嘉华大厦等 3 栋楼宇照明改造工程
			临崖步道照明改造工程
			下半城飞机码头—燕子岩—枇杷山、十八梯、山城巷、白象街、重庆古城墙遗址等片区灯饰提升工程
		大渡口区	荣盛城观麟郡、钢城印象 A 区、华润万象汇等楼宇景观灯饰新建工程
		江北区	世茂·城市之门项目、重庆欧街九二项目一期外墙灯饰工程项目
		北碚区	蔡家中环隧道、两江名居等照明改造工程
			城市广场、商业文化街、旅游景观点、政府办公建筑、纪念性建筑、历史建筑、文化建筑亮化工程
渝北区	重庆中央公园及两江商务区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巴南区	巴南区城区天际线照明工程		
2	节日 庆典 展示 类	直辖 30 周年 灯光 演绎 工程	“两江四岸”核心区庆直辖 30 周年主题灯光演绎
3	渝中半岛南面 立体璀璨繁华 都市		<p><b>1.道路：</b> 长滨路堤岸景观照明提升工程：增加堤岸区段中构筑物、雕塑、行道树等景观设施重点照明，增加马道夜景互动照明效果；完善提升岸线与水面的自然过渡，增加水际线动态变化和连续性。</p> <p><b>2.节点：</b> 重庆长江大桥、菜园坝大桥、南纪门大桥、东水门大桥等桥梁及桥头景观照明提升工程：提升亮度水平，凸显出各桥梁的不同造型，同时增加了光色变化的动态照明增强辨识度。</p>

		<p>3.标志物：渝中半岛超高层标志建筑景观照明提升工程（包含IFS国金中心、联合国国际大厦、环球金融中心、威斯汀酒店以及重庆塔）：提升亮度水平，刻画建筑载体特性，凸显重庆夜景最美的天际轮廓线，部分媒体立面通过呈现缓慢动态可变的灯光画面。</p>
4	<p>“两江四岸”核心区流光魅影山水舞台</p>	<p>1.道路：          （1）南滨路堤岸景观照明提升工程：增加堤岸区段中构筑物、雕塑、行道树等景观设施重点照明，增加马道夜景互动照明效果；完善提升岸线与水面的自然过渡，增加水际线动态变化和连续性。          （2）北滨路堤岸景观照明提升工程：增加堤岸区段中构筑物、雕塑、行道树等景观设施重点照明，增加马道夜景互动照明效果；完善提升岸线与水面的自然过渡，增加水际线动态变化和连续性。</p> <p>2.区域：          （1）江北区          江北嘴片区建筑照明提升工程：提升亮度水平、提升组团视觉冲击力、凸显天际线；          寰宇天下、紫御江山组团建筑照明提升工程：提高寰宇天下、紫御江山组团建筑立面灯饰整体性、弱化单体性；          三洞桥民俗风情街片区景观照明提升工程：提升整体性和连续性，照明手法多样化。          十连屏提升工程：优化九连屏节目编排效果，突出城市宣传和广告效应。</p> <p>（2）渝中区          朝天门广场、来福士等景观照明提升工程：提升亮度水平、强化渝中区重庆来福士等建筑夜间效果；</p> <p>（3）南岸区          长嘉汇片区景观照明提升工程：提升整体性和连续性，照明手法多样化，增加互动灯光的趣味性和地域性。</p> <p>（4）“两江四岸”交汇区灯光演绎提升工程：提升“两江四岸”交汇区灯光演绎视觉冲击力、丰富灯光秀演绎内容、延伸光束灯安装范围、增加高层建筑顶部激光灯照明。</p> <p>3.节点：          朝天门大桥、千厮门大桥、东水门大桥及桥头景观照明提升工</p>

		<p>程：提升亮度水平，凸显出各桥梁的不同造型，增加了光色变化的动态照明增强辨识度。</p> <p>4.标志物：</p> <p>（1）渝中区来福士等建筑景观照明提升工程：提升亮度水平，刻画建筑载体特性，凸显重庆夜景最美的天际轮廓线，部分媒体立面通过呈现缓慢动态可变的灯光画面。</p> <p>（2）江北区国金中心、大剧院、江北嘴中央商务区等建筑景观照明提升工程：提升亮度水平，刻画建筑载体特性，凸显重庆夜景最美的天际轮廓线，部分媒体立面通过呈现缓慢动态可变的灯光画面。</p> <p>（3）南岸区长嘉汇工商银行等建筑景观照明提升工程：提升亮度水平，刻画建筑载体特性，凸显重庆夜景最美的天际轮廓线，部分媒体立面通过呈现缓慢动态可变的灯光画面。</p>
5	南坪居住组团 万家灯火都市 繁华	<p>1.道路： 江南大道、海峡路、烟雨路、学府大道、大石路道路路灯景观提升工程。</p> <p>2.节点：江南立交、四公里立交等桥梁及桥头景观照明提升工程：提升节点空间照度水平，凸显出各桥梁的不同造型，同时增加了光色变化的动态照明增强辨识度。</p>
6	夜景视点打造	<p>1.规划改造长江艺术广场、南滨游艇广场、南滨公园、龙门浩历史文化街区、慈云寺、聚贤岩广场、三洞桥民俗风情街、石板坡山城巷等8处近观仰视视点。</p> <p>2.规划新建力帆中心建筑顶部中观平视视点项目。</p> <p>3.规划改造铁桅杆、涂山2处远观俯视视点等项目。</p>
7	技术标准	《重庆市城市照明绿色节能应用导则》
	制定	《重庆市城市照明智能控制应用规范》

# 重庆市中心城区城市景观照明专项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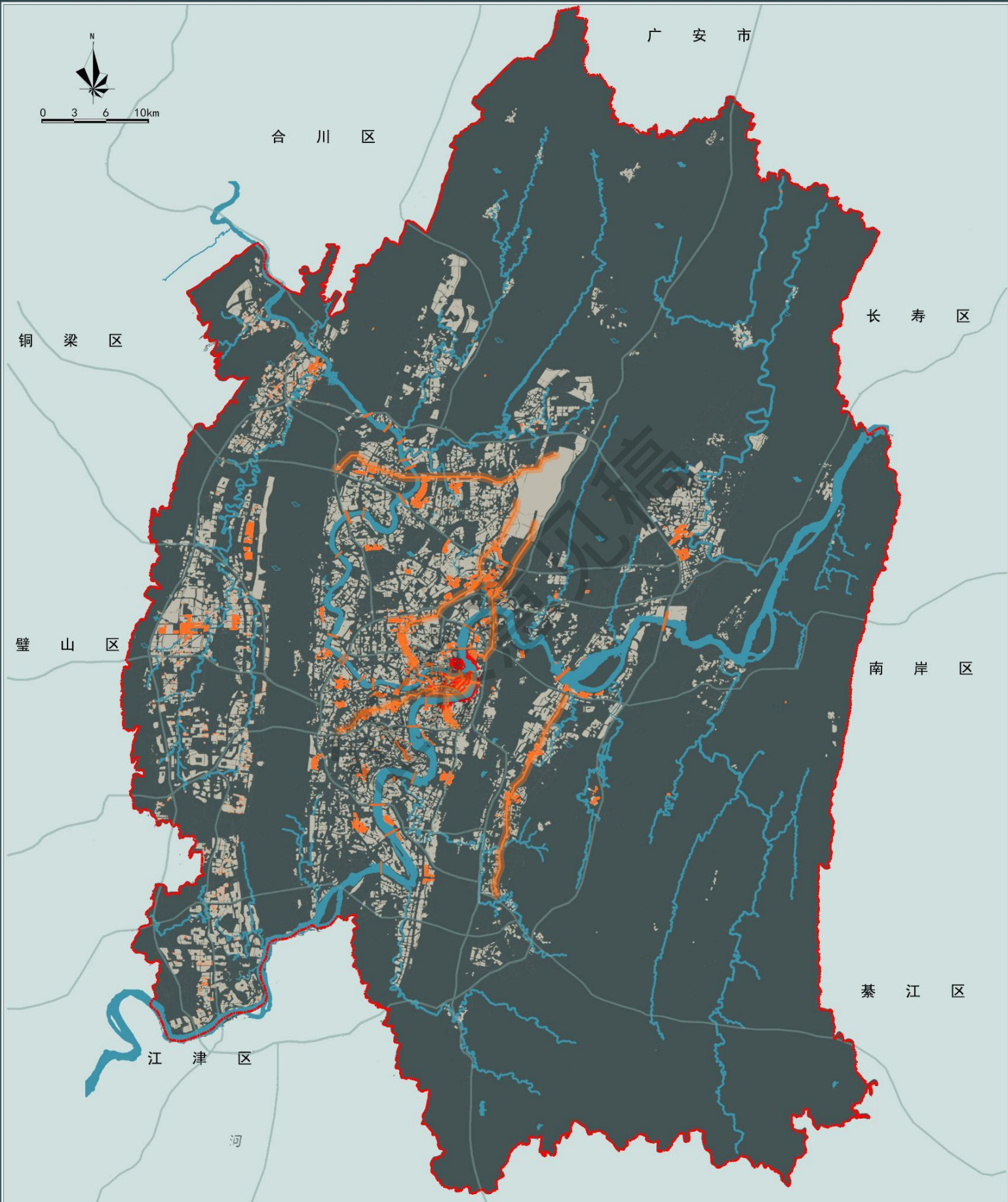
——分区规划图



图例	规划范围	景观照明核心展示区	图号 NO.	04
	水域	景观照明活力发展区	编制日期	2023年12月
	主要道路	景观照明过渡区	编制单位	重庆市城市照明中心 重庆市风景园林规划研究院
	两江四岸核心区范围线	景观照明控制区		

# 重庆市中心城区城市景观照明专项规划（2022-2035年）

—亮度分级控制图



图例

- 20-25坎德拉/平米
- 15-25坎德拉/平米
- 10-20坎德拉/平米
- 0-10坎德拉/平米

图号 NO.	05
编制日期	2023年12月
编制单位	重庆市城市照明中心 重庆市风景园林规划研究院

# 重庆市中心城区城市景观照明专项规划（2022-2035年）

——色温分级控制图



图例

- 中低色温 (1900K-3000K)
- 中间色温 (3000K-5000K)
- 中高色温 (5000K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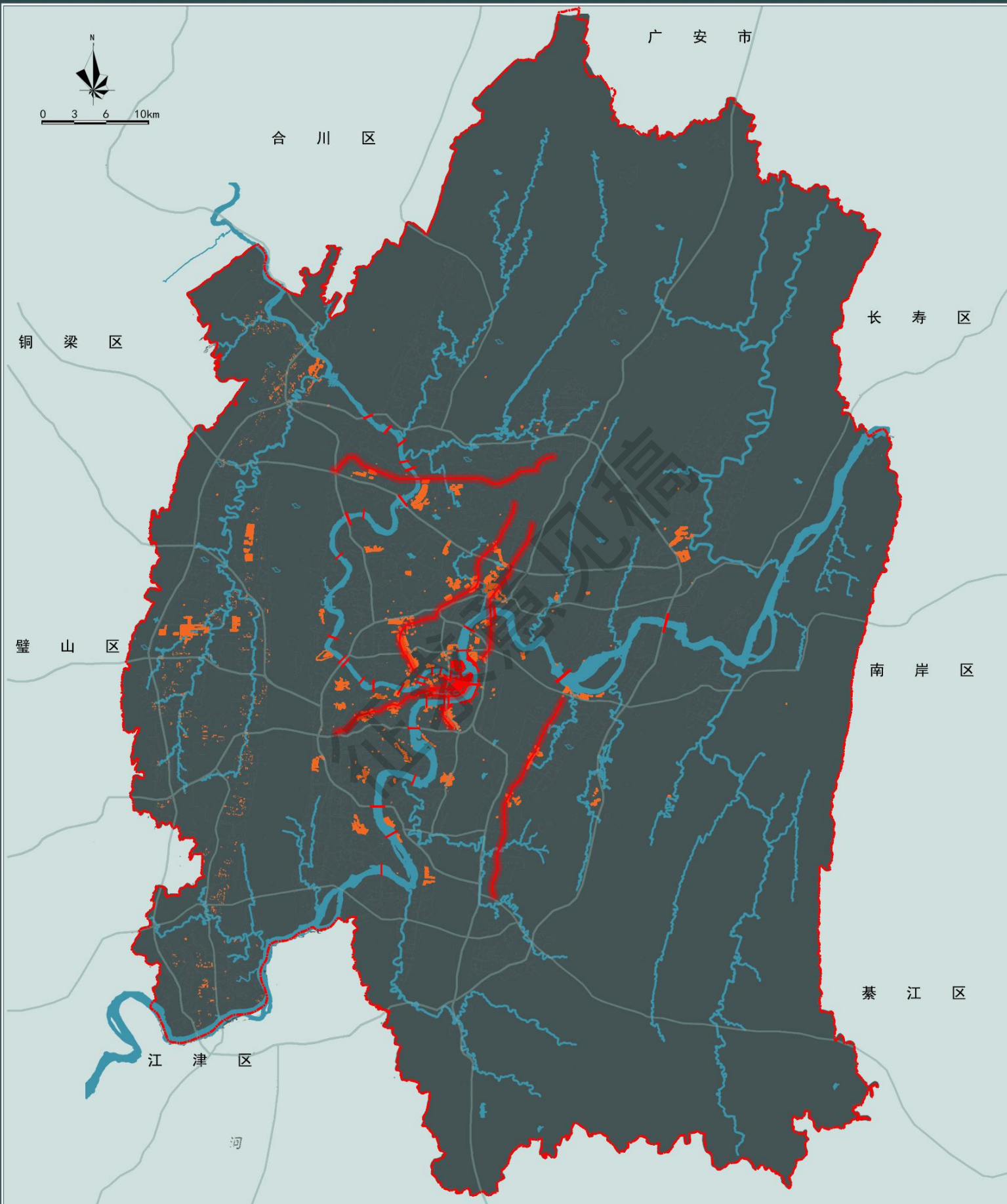
图号 NO. 06

编制日期 2023年12月

编制单位 重庆市城市照明中心  
重庆市风景园林规划研究院

# 重庆市中心城区城市景观照明专项规划（2022-2035年）

——动态照明分级控制图



图例

- 动态光控制级
- 动态光严控级
- 动态光禁止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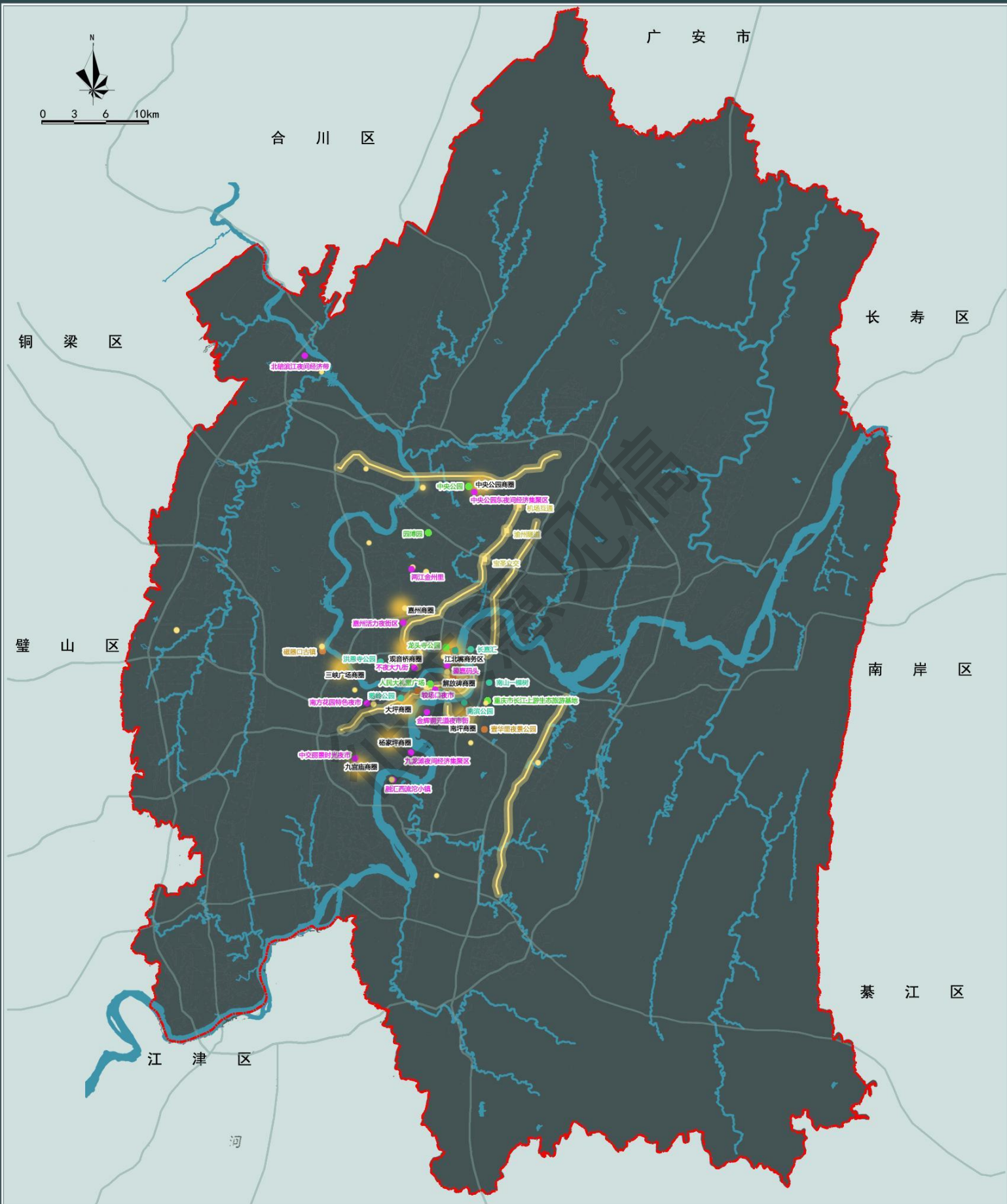
图号 NO. 07

编制日期 2023年12月

编制单位 重庆市城市照明中心  
重庆市风景园林规划研究院

# 重庆市中心城区城市景观照明专项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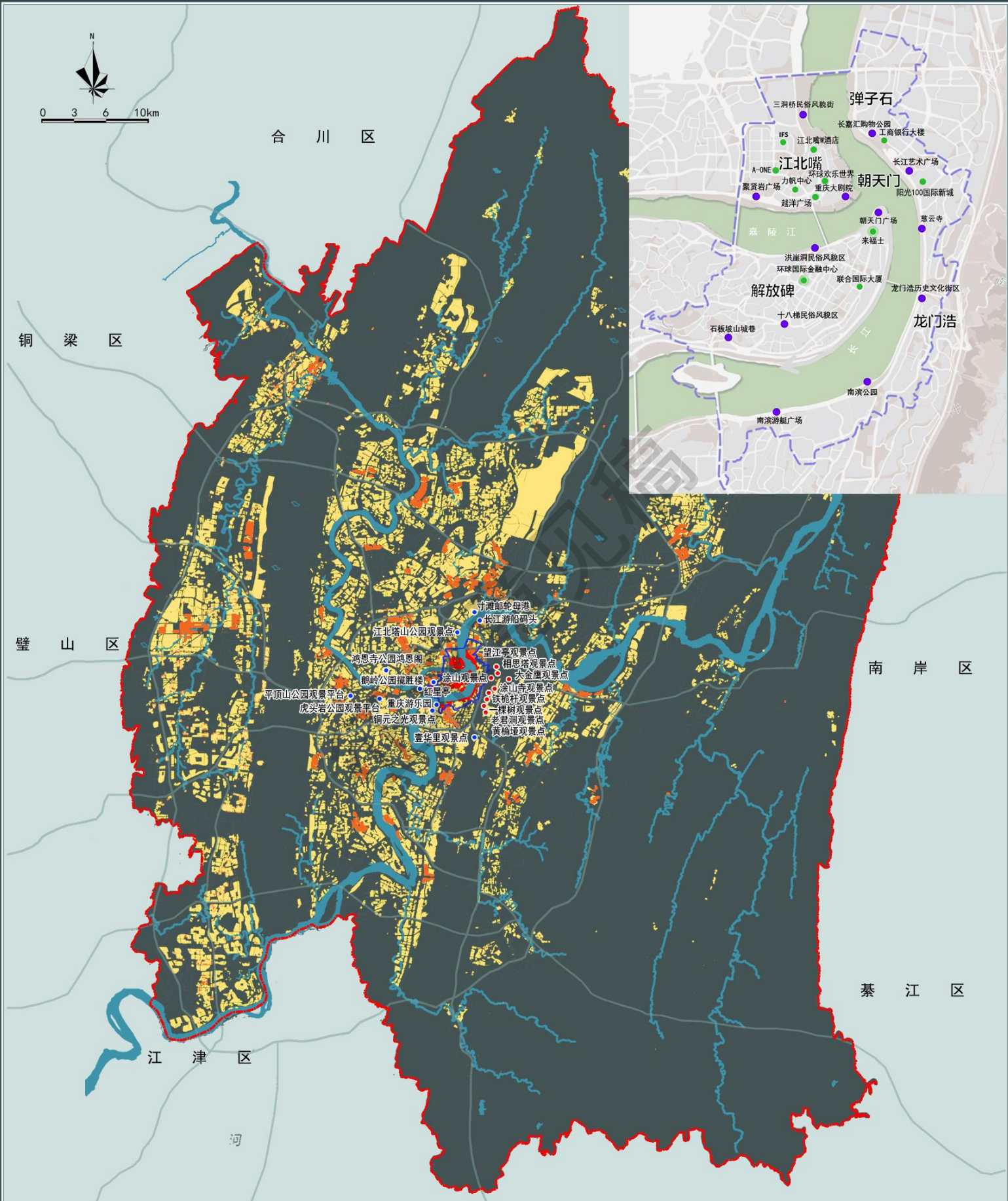
——夜间活动场景景观照明规划图



图例	规划范围	夜间经济消费——特色夜市街区	夜间经济消费——网红打卡点	图号 NO.	08
	水域	夜间经济消费——区级消费中心	节日庆典展示——景观大道	编制日期	2023年12月
	主要道路	夜间观光旅游——大型公园与广场	节日庆典展示——景观节点	编制单位	重庆市城市照明中心 重庆市风景园林规划研究院
	夜间经济消费——大型商圈	夜间观光旅游——重要观景点			

# 重庆市中心城区城市景观照明专项规划（2022-2035年）

——两江四岸核心区观景点规划图



图例	规划范围	远观俯视点	图号 NO.	09
	水域	中观平视点	编制日期	2023年12月
	主要道路	近观仰视点	编制单位	重庆市城市照明中心 重庆市风景园林规划研究院
	两江四岸核心区范围线	其它夜观点		